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975/17-18(01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SS/10/17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有關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("《公告》")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就有關《公告》的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。

背景

2. 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於2004年制定，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，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。當局在2005年開始實施註冊制度時，為從事技術工作的資深建造業工人設立了過渡性安排。在過渡性安排下，於2005年12月29日當日擁有不少於6年指明技術工作經驗的人士，可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39(1)(b)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。至於擁有不少於兩年指明技術經驗的人士，則可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39(1)(d)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39(3)條訂明，第39(1)(b)及(d)條分別自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。¹

3. 據政府當局所述²，註冊半熟練技工/熟練技工(臨時)的總人數由2007年12月約18 000人減至2017年12月約1 200人，可見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應已註冊為半熟練/熟練技工。因此，政府當局認

¹ 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39條節錄於**附錄 I**。

² 資料來源：有關《公告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[檔案編號：DEVB\(CR\)\(W\)1-10/31](#))

為此項過渡性安排已無須繼續。臨時註冊安排終止後，如建造業工人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持有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訂明的其他資格，可註冊為半熟練/熟練技工。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

4. 基於上述背景，發展局局長指明2019年7月1日為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的日期，以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。

5. 《公告》在2018年5月4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18年5月9日的會議上提交立法會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《公告》將於201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

6. 政府當局於2018年3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，當局擬終止在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。儘管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終止上述安排的建議，一名委員認為，如有需要，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延長有關屆滿日期至2019年7月1日之後，以確保尚未根據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註冊的工人可維持生計。

7. 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須進行臨時註冊的半熟練/熟練技工數目已大幅下降，而當局又會提供略多於12個月的寬限期，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建議對建造業及現職工人的影響不大。

8. 應一名委員要求，政府當局已就臨時註冊半熟練/熟練技工的年資、年齡和工種提供補充資料。有關的補充資料([立法會CB\(1\)835/17-18\(01\)號文件](#))已送交委員。

最新發展

9. 在2018年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《公告》。

相關文件

10.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II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8年5月18日

39. 申請註冊

- (1)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為——
 - (a)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；(由2014年第22號第16條代替)
 - (b)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；(由2014年第22號第16條代替)
 - (c)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；(由2014年第22號第16條代替)
 - (d)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；或(由2014年第22號第16條代替)
 - (e) 註冊普通工人。
- (2) 第(1)款所指的申請須——
 - (a) 符合指明格式；及
 - (b) 附同訂明費用。
- (3) 第(1)款的(b)及(d)段分別自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。

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
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立法會/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發展事務委員會	2018年3月27日	政府當局就"終止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"提交的文件 [立法會CB(1)721/17-18(07)號文件]
立法會會議	2018年5月9日	有關"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:《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第39(1)(b)及(d)條失效)公告》"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[檔案編號:DEVB(CR)(W)1-10/31]
內務委員會	2018年5月11日	有關2018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[立法會LS57/17-18號文件]